

## 升起宗教情操的盛會 — 黃文玲

「爐香乍爇。法界蒙熏。諸佛悉遙聞。隨處結祥雲……。」維那法師舉腔，眾人合誦，發自內心的音聲，充滿整個現場，清遠雅正的音聲，隨著裊裊香雲，上達天聽，而隨著跪拜、稱誦佛菩薩聖號，人人虔敬心誠，心無雜染，通澄明淨，一時如置身佛國淨土！梵唄音聲肅穆、平和，洗心滌慮，紛擾的心逐漸止靜。一心頂禮、讚誦諸佛菩薩，令人仰望及起效諸佛德行；禮拜懺悔文，掃除不淨行；心塵層層剝落，與佛菩薩相應的菩提心冉冉升起。隨著儀軌的進行，學佛的信力與願力也不斷轉深。

法會，一個結合了梵唄音聲、儀軌，禮佛、咒語、誦念經典等各種大乘佛教修行法門的共修法會，是目前各寺院道場中重要的共修方式之一，亦是大乘佛教為了普化、含攝各階層民眾的特有弘化方式。一般而言，寺院每日朝暮課誦、定期舉行的各種懺法禮拜、以及依不同的經典、含攝不同菩薩精神的藥師、地藏、觀音法會等，皆是法會範圍。不管是恆日課誦，或法會，皆不離「以念誦、懺悔培養宗教情操」的精神。

除此之外，依特定目的和特定的節日，也有不同性質的法會，例如農曆七月盛行懺悔已過與超度亡靈的梁皇寶懺法會、施放焰口等，在一年伊始的春節則有「新春普佛」、「千佛懺」，再如佛陀聖誕、觀音聖誕，也有禮讚盛會。不管具有超薦、消災或祈福的功能，法會展現了接引不同根機、不同的需求者，以及達到冥陽兩利的功能。

類似法會功能，以涵詠宗教情操，或藉由各種祈禱儀式，以音樂、身體禮拜、誦念經文等來傳達宗教情感與思想，則是世界各大宗教共通的現象，例如基督教、天主教的禱告與望彌撒，回教的祈禱。

為什麼需藉著課誦、梵唄，以及儀軌，能傳達並提昇宗教情懷呢？著有《天台懺法之研究》一書的大睿法師表示，因為宗教義理與宗教內涵有時是抽象、不易掌握的，所以需要宗教儀式來傳達。在他的書中指出：佛陀反對婆羅門的祭祀儀禮，但原始佛教卻有受戒、誦戒、懺悔等儀式舉行，也就是說佛陀並非否定儀式的功能，只是不贊成繁瑣、無意義，不能啟發眾生自覺的儀禮。

至於透過音聲所唱的梵唄，能傳達出最深沈的感動，並將自我的身心深深契入讚頌佛德的意境中，是人人簡易可行的方式。此外音聲效果又有利於經文的記憶。

從佛教歷史源流來看，法會是由祖師大德，依所宗的經典，擷取其中的重點內容、精神，加以表現所形成的。例如著名的梁皇寶懺以及隆重的水陸法會，學者專家們一般認為是由南朝梁武帝（西元 464～549 年）率先創製。而地藏、觀音、藥師法會也是唐朝之後的高僧大德，為了將菩薩無我利他的精神推廣到一般庶民生活而作。

法會中離不開懺儀，懺儀是漢傳大乘佛教所特有。對後代制懺影響深遠的首推天台智者大師。著有《敦煌禮懺文》一書的汪娟指出，據史記載最早創建懺儀儀軌的是晉代道安法師（西元

314~385年)，但是他所製作的儀軌並沒有流傳下來。而天台智者大師（西元 538~597 年）所掌握的制懺儀之修行精神，和懺儀儀軌的模式，皆是後代制懺者依循的方針。

不過，專研隋唐禮懺文、銘傳大學助理教授汪娟，以她多年的研究心得表示，目前我們在懺儀和各式法會中的唱誦內容，往往也結合了編制大德們自身的修行經驗與體會，因此，用心參與法會也能精要地攝受佛法精神。

許多人常以為懺儀僅止只是懺罪、消災，專研天台懺法的大睿法師則進一步指出，中國懺儀的特出精神在於它是修習止觀的前方便，是重要的行門。因為智者大師認為修習禪觀的首要方便是持戒清淨，若戒不清淨則禪定不能發。而禮懺者若能懇切懺悔往昔所造諸惡業，則可以讓罪障消除、身心清淨，進而復戒、得定、發慧。因此，禮懺可以作為修持戒定慧三學的前方便。

至於儀軌部分，在智者大師之前，採用大乘經典中懺悔和禮贊內容而成的懺法就十分流行，而到智者大師時發展出了一套完備的實踐儀軌。他依《法華經》的〈普賢菩薩勸發品〉和《普賢觀經》而成的「法華三昧懺儀」，是後世懺儀遵循的典範。此後，雖因應各時代的制懺背景，或不同根器的大眾，而有不同內容的懺儀，但大體上皆不離智者大師所立下的軌則與精神。

本來法會經懺是用來自修的，不是用來超度亡靈，後來者將經懺佛事應用於度亡法門，也是基於自利利他的大慈悲心，希望以此利及於法界內九種十類，一切有情，同得解脫，共證菩提。但在傳壇的過程中，卻逐漸忽略了佛法的修行內涵，而成了薦亡的喪葬佛事、和祈求增福增壽、消災的現世利益法會。尤其是明朝開始佛教的弘傳流弊極多，教義教理不彰，法會並與世俗結合，當時出現了依誦讀經典、舉行禮懺法會之種類，而定有不同價位的金錢交易。

這種已喪失佛法修行內涵的經懺佛事，明末雲棲蓮池大師在《竹窗隨筆》中形容當時水陸法會的情形為「士女老幼，紛至沓來，如俗中看旗、看春，交足摩肩，男女混亂」形同廟會。而以趕經懺為營生職業的僧眾，在明朝稱為「應赴僧」或「瑜伽僧」，此類僧人占明代全數僧侶之半。聖嚴法師在 1960 年所提出的〈論經懺佛事及利弊得失〉一文中即形容「經懺佛變成虛應塞責，住持以此作為生意經營，於是僧格尊嚴掃地，佛門精神蕩然……」諸多此類流弊，是民國以來欲提振佛教精神與地位之諸多法師大德、有志之識口誅筆伐、痛下針砭的對象，無不視為佛法衰微與僧人尊嚴淪喪的現象。

隨著近三、四十年，多位大德大力的導正，指出法會應視為一種冥陽兩利、自利利人的共修法會。因為透過共修者共同的心力，如同沐浴在相互交融的燈光下，尤其有同參道友的相互鼓勵，所以，對一般佛教徒而言，除了日常生活的自修外，參加法會，往往是佛教徒提起精進心、儲存能量的定期功課。

道場嚴淨，燒香散華，鐘磬和鳴，加上一連串的儀軌，引領眾人以清淨心，與諸佛菩薩的精神相契相通，交織出法會現場高潔神聖的宗教感。透過清淨的法會，往往也是開啟許多人學佛的因緣。此外，超薦度亡性質的法會，也能讓原來不懂佛法的人，在為亡者作佛事的過程，逐漸親近佛法。

台灣荷蘭銀行經理周文進，十幾年前因為孩子的往生，基於為孩子多做些事，他開始參加念佛共修與拜懺。當時，參與大眾念佛時，他感受到四周的念佛聲亦是在為孩子祝福，也撫慰著他的傷痛，他因此深刻體會到，在法會中能依靠大眾的威德之力，從中得到佛法的慈悲力量，也讓他的人生價值觀從利己轉到利人，再經常透過定期法會幫助他提振利他的精神。

聖嚴法師在〈從佛門的課誦體驗佛教的精神〉一文中也表示，課誦是佛菩薩自利利人的捷徑，儘管學佛並不等於課誦，但「如果經常課誦，能使自己的心性，與課誦所含的精神相契相通，即使不再課誦，他也常在課誦精神之中，因為他的行為，他的心性，已經表達了課誦，他自己就是課誦精神的代表與實體。」

進一步說，「以法相會」的目的，卻是在日常生活中的如法修行。就如定期參加藥師法會的國泰醫院楊賢馨醫師所體會到，參加法會固然讓人感到一時的清淨，然而這還不夠，應該是將所禮拜的諸佛菩薩的德行和精神融入生活、工作中，才是真正與法相契。而他的改變則是將突破醫病關係，將藥師佛精神貫注在行醫中，不止醫病，還醫治病人的心理。延續法會的精神，則是在生活中隨時行禮懺法門，對自我能觀照內省，對他人能起恭敬與學習心，讓煩惱障礙逐漸減輕，身心逐獲安定。而法會中所起信的願心、願行，也要在生活中如法修行，如此，隨時可與法相會，生活常有法喜！

《人生》雜誌 235 期